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 报名公告

我院审理的安徽奥斯博医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博公司）、利辛县佳洁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洁公司）破产清算两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现将奥斯博公司、佳洁公司破产清算两案选取管理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情简介

1、奥斯博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4800万元，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口罩、手套、防护服、防护帽、棉球、棉签加工、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配件、电子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5日，申请人张学中以被申请人奥斯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奥斯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0日通知了奥斯博公司。奥斯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经统计，目前奥斯博公司尚欠债务约1784万余元，奥斯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资产，资不抵债。

2、佳洁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家用净水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5日，申请人宣文敏以被申请人佳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佳洁公司进

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0日通知了佳洁公司。佳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经统计，目前佳洁公司尚欠债务约1153万余元，佳洁公司名下有部分设备（已拍卖）。

二、报名条件

1. 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公示中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可联合申报）；
2. 具有较为丰富的办理破产案件经验，完成不少于 5 次破产清算企业破产管理人工作；
3. 入选后需在利辛县城关镇范围内设立办公驻点；
4. 报名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机构报名申请书；
 - （2）机构基本情况及担任管理人优势；
 - （3）本案破产清算工作的工作要点和思路；
 - （4）本案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和工作承诺和廉政承诺。

三、报名方式

有意报名的管理人机构应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向我院书面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同时发电子版至 1165693710@qq.com 邮箱。

四、管理人指定方式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1 时，本院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报名的管理人材料进行综合评比。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管理人队伍建设、驻点工作安排、信访处置、工作进展报告、档案管理、管理方案、已办案件效果、案件办理效率、初步报价等因素。

五、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8 日。

2. 报名地点：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或邮寄至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张文生收。

3. 报名联系人：1、郭晴 0558-8024824。

2、张文生 0558-8024001。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四日